

附件2

拟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发文部门
1	规章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财政部、外汇局令2003年第28号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依规，对使用外债资金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计委、财政部、外汇局
2	规章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3号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家高技术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对国家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	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	<p>将第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其他有关司局负责本司局审批、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核准，以及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和投诉处理，并将监管情况通报投资司、法规司。”</p> <p>删除第一条第（四）项“稽察办负责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稽察，并将稽察情况通报投资司、法规司和其他有关司局。”</p> <p>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有关司局核准招标内容后，应将包括招标内容核准意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抄送投资司（一式五份）。”</p>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	发改政研〔2013〕2091号	<p>将第三条11修改为：“加强与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行业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和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技术标准、信用信息等约束和引导作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办理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用地预审和用地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等，对投资活动的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配合监察部门对行政审批和行政效能进行监察。”</p>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实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4〕2545号	<p>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p> <p>（二）投资概算发生变化，且调整幅度在总概算百分之十以内的，依托单位应提交调整方案，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或委托主管单位核定。调整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依托单位应提交概算调整报告，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和具体情况，调整或委托主管单位调整概算；……”</p>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自然科学基金会

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5〕49号	将第二条第（五）项修改为：“加强规划实施监管。主动公开规划信息，发挥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建立全国轨道交通投资项目库，及时汇总项目审批、建设内容、投资安排、形象进度和存在问题等信息，实现在线监测和动态跟踪。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做好规划实施检查，及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涉及其他部门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理。对于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城市实行警示、禁入等惩戒，暂停受理其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	将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督查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省级发展改革委有序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 将第六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明确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组织开展检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和检查。” 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对项目建设程序、建设进度、资金到位、资金使用、建设内容和信息报送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 将第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自觉接受检查和督查，配合开展绩效评价。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政策性文件	关于颁发《电力发、送、变电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规程（试行）》的通知	能源经〔1992〕960号	删除第十四条相关内容。	能源部

9	政策性文件	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发改基础〔2015〕969号	将第七条第（二十五）项修改为：“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委正在研究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核准、审批事项，并简化保留事项的办理程序，在取消和下放审批权限的同时，坚持放管结合、权责一致。各地要加强能力建设，真正做到接住管好，及时将重大项目审批、建设、投资安排、形象进度和存在问题等信息按要求在线报送我委。我委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有效监管机制，做好跟踪监测和检查，适时开展评估工作，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将主动协调解决，对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将予以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政策性文件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删除第四条第（二）项中的“18.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11	政策性文件	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基础〔2017〕1173号	将第5条第（十七）项修改为：“（十七）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各方积极性，共同努力推进市域（郊）铁路发展。创新方式，实现对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有效监管，营造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规划和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审批程序办理，不得利用市域（郊）铁路名义变相建设地铁、单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12	政策性文件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2219号	删除第二条第（一）项中的：“6.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监总局
13	政策性文件	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77号	将第二条第（二）项中的20修改为：“20.在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活动中，对守信主体适当减少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